

[問題]

傳播事業如遇個人資料外洩等個資事故，是否應通報個資當事人或主管機關？

Read

[結論]

傳播事業如遇個人資料外洩等個資事故，應依照《個資法》第12條、《個資法施行細則》第22條及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》第4條等規定，以適當方式即時通知個資當事人，其通知之內容應包括「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」及「已採取之因應措施」；如個資事故情節重大，將危及傳播事業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時，應立即通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

[說明]



- 一. 傳播事業如遇個人資料外洩等個資事故，應依照《個資法》第12條、《個資法施行細則》第22條及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》第4條等規定履行法定義務。
- 二. 依《個資法》第12條及《個資法施行細則》第22條規定，當傳播事業違法導致個人資料外洩等事故發生時，應在查明後以適當方式即時通知個資當事人，該「適當方式」包含以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。通知的「內容」則應包含「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」及「已採取之因應措施」。
- 三. 原則上，傳播事業應該「主動」、「個別」通知個資受侵害的當事人，避免個資當事人的損害發生或擴大（例如即時變更密碼、留意詐騙電話等）。但若主動個別通知將花費過鉅時（例如個資被侵害者的人數甚多），傳播事業始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，以網際網路、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。
- 四. 此外，如個資事故情節重大，將危及傳播事業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時，依照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》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傳播事業應即通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

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《個資法》相關之議題！

信箱：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

服務團隊



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